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卷三十三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疝氣

經義

骨空論曰。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督脈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

長刺節論曰。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之。盡其病已。

經脈篇曰。足厥陰肝病。丈夫癰疝。婦人少腹腫。○肝所生病。為飧泄狐疝。○足厥陰之別。循脛上。畢結於莖。其氣逆則羣腫卒疝。寔則挺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繆刺論曰。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取右。右取左。

脈解篇曰。厥陰所謂癰疝。婦人少腹腫也。○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故曰癰瘕疝也。
陰陽別論曰。三陽為病。發寒熱。其傳為癰疝。

貫集集證

長洲葉

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卷三十三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疝氣

經義

骨空論曰。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督脈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

長刺節論曰。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之。盡其病已。

經脈篇曰。足厥陰肝病。丈夫癰疝。婦人少腹腫。○肝所生病。為飧泄狐疝。○足厥陰之別。循脛上。畢結於莖。其氣逆則辜腫卒疝。寔則挺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繆刺論曰。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取右。右取左。

脈解篇曰。厥陰所謂癰疝。婦人少腹腫也。○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故曰癰瘕疝也。陰陽別論曰。三陽為病。發寒熱。其傳為癰疝。

貫集集證

長洲葉

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經筋篇曰。足陽明之筋。病瘡。腹筋急。○足太陰之筋。病陰器紐痛。下引臍。兩脇痛。○足厥陰之筋。病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

四時氣篇曰。小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睪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熏肝。散於盲。結於臍。

玉機真藏論曰。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熱而痛。出白。名曰蠱。本藏篇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伛仰。為狐疝。

平人氣象論曰。寸口脈沉而弱。日寒熱。及疝瘕。少腹痛。○脈急曰疝。瘕。少腹痛。

脈要精微論曰。診得心脈而急。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脈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肝脈滑甚為瘕疝。○脾脈微大為疝。氣滑盛為瘕瘕。滑甚為腸瘕。微滑為內瘕。多下膿血。○腎脈滑甚為瘕瘕。

大奇論曰。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心脈搏滑急為心疝。○肺脈沉搏為肺疝。○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

五藏生成論曰。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胛。名曰肝痺。得之寒。與疝同法。○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

四時刺逆從論曰。厥陰滑則病狐疝風。○少陰滑則病肺風疝。○太陰滑則病脾氣疝。○陽明

滑則病心風疝。○太陽滑則病腎風疝。○少陽滑則病肝風疝。至真要大論曰。陽明司天。丈夫癰疝。婦人少腹腫。○陽明之勝。外發癰疝。○太陽在泉。民病少腹控。○少腹控。引腰脊。上衝心腹。○太陽之復。少腹控。引腰脊。上衝心。○太陰在泉。王勝。則為疝。

論證 共三條

疝氣病者。凡小腹。○疝氣為腫。為痛。作止無時者。皆是也。但疝證不一。如內經所謂狐疝者。其出入不常也。有言癰疝者。以其頑腫不仁也。有衝疝者。以其自少腹上腫而痛也。有厥疝者。以結氣在陰而氣逆為疝也。有疝瘕者。以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也。有六經風疝者。如四時刺逆從論所言者是也。有小腸疝者。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言者是也。凡此七者。總皆疝之為義。然疝之為病。不獨男子有之。而婦人亦有之。經曰。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又曰。厥陰所謂癰疝。婦人少腹腫也。至若衝疝瘕之屬。亦皆男婦之所同病者。然惟舉丸之病。獨在男子。而他則均當詳察也。觀張子和曰。夫遺溺閉癃。陰痿睪痺。精滑白淫。皆男子之病也。若血涸不月。月罷膝腰上熱。足趾噬乾。癃閉。少腹有塊。或定或移。前陰突出。後陰痔核。皆女子之病也。但女子不謂七疝。而謂之瘕。若年少而得之。不計男子。婦人皆無子。此說誠非謬也。葉註子和之治。惟講汗吐下三法去邪。甚言補之誤。人熱然今人但言男子之疝。而全不知婦人之疝。殊失之矣。



一疝氣所屬。本非一經。如內經所云在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督脈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又曰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又曰三陽為病發寒熱。其傳為癰疝。又曰邪在小腸者。連舉係屬於脊。又曰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又如心肝脾肺腎五疝之脈。各有所辨。此素問言諸經之疝也。又經筋等篇言足陽明之筋。病瘕在腹。筋急足太陰之筋。病陰器紐痛。下引臍。兩脇痛。足厥陰之筋。病陰器不用等義。此靈樞言諸經之疝也。自張子和云疝有七。前人論者甚多。其非靈樞素問銅人之言。予皆不取。乃引靈樞之論曰足厥陰之筋。聚於陰器。故陽明與太陰之筋。皆會於陰器。惟厥陰主筋。故為疝者。必本之厥陰。此子和之意。以疝為筋病。而筋主於肝。故謂疝必厥陰。似亦有理。而寔則不然。觀內經諸論之如前者。謂非靈素之言。而子和皆可不取乎。且雖筋主於厥陰。然散見諸經。即為諸經之筋矣。若病在諸經。固可因筋而廢經乎。矧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合也。又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此亦可以不取乎。然則小腹前陰之經。則厥陰少陰太陰陽明少陽太陽。以至衝任督脈。皆有所涉。今考銅人經治疝之法。則諸經皆有俞穴。若謂止屬厥陰。則諸皆可廢矣。即子和亦歷指諸經之穴。謂諸穴雖亦治疝。然終非受疝之地。此何說也。自後丹溪遂因子和之言。謂經有七疝。寒水筋血氣狐癰也。專主肝經。與腎經絕無相干。再至戴原禮又因丹溪之說云。疝本屬厥陰之一經。余嘗見俗說小腸膀胱下部氣者。皆妄言也。嗚呼。此等議論。皆後學逞臆之見。果堪信乎。果堪法乎。醫失真傳。類多如此。故非靈素

銅人之言。余誠不敢取也。今錄銅人治疝穴法。條列後章。以便後人用證。○一疝氣之病。有寒證亦有熱證。然必因先受寒濕。或犯生冷。以致邪聚陰分。此其肇端之始。則未有不由寒濕而致然者。及其病鬱既久。則鬱而成熱者有之。或以腸臟之火。因邪聚而濕熱相資者。亦有之。故在內經言疝。則寒熱皆有所論。如曰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曰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故曰癰癰疝也。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法。曰太陽太陰陽明之勝復。皆有疝氣。是皆言疝之寒也。又如曰脾風傳腎。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曰足厥陰之筋。病陰器不用。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是皆言疝之熱也。此內經之言寒言熱。未嘗偏廢者如此。觀丹溪曰。自素問而下。皆以為寒。蓋寒主收引。經絡得寒則引而不行。所以作痛者。然亦有踢水涉水。終身不病此者。無熱在內故也。大抵此證始於濕熱在經。鬱而至久。又得寒氣外來。不得疎散。所以作痛。若只作寒論。恐未為備。此丹溪之論如此。故其治多從火。而倍用山梔黃柏之屬。余則不能無言也。觀內經之言疝者。如前。原非只作寒論。第言寒者較多於熱。亦自疝家之正理。不可易也。矧疝以寒邪入經。所以為痛。及其久也。方為鬱熱。使其始不受寒。何由致疝。此寒為本而熱為標也。若謂始於濕熱在經。又得邪氣外來。所以作痛。則反以熱為本而寒為標矣。豈其然乎。至若踢水涉水。終身不痛者。此雖有貴賤之分。久暫之異。然必以陽氣內寔。而寒不能犯者有之。若謂無熱在內。故寒自不入。又豈其然乎。此致病之因。有不得不辨者。是以內經之論。凡至切至當者。胡可弗遵。後世之談。其多鑿多偏者。安庸盡信。再

若治此之法。固不可必其為寒。又不可必其為熱。但治初受之邪。必當以溫經散寒行氣除濕為主。切不可早用寒涼。致留邪氣。則遺害非淺。及其久也。則有始終以寒者。有因寒鬱熱者。有元陽受傷而虛陷日甚者。但當察其形氣病氣。因病制方。若果有熱證熱脈。顯然外見者。方可治以寒涼。如無熱證可據。而執云大抵疝由濕熱。則無者生之。有者甚之矣。此習俗之通弊。有不可不鑒也。

論治 共十一條

凡治疝之法。當察所由。此雖以受寒受濕。因而成疝。然或以色慾。或以勞損。或以鬱怒。或以飲食酒濕之後。不知戒慎。致受寒邪。則以陰求陰。流結於衝任血氣之海。而下歸陰分。遂成諸疝。故其為病。則有遇寒而發者。有鬱久成熱。遇熱而發者。有鬱則氣逆。遇鬱怒而發者。有濕因寒滯。遇濕而發者。有疲極則傷筋。遇勞苦而發者。有虛邪在少陰厥陰。遇色慾而發者。有飲食之濕。在陽明太陰。遇酒酪而發者。至其久也。則正氣陷而不舉。邪氣留而不去。而為癰為木。難於愈矣。故治此者。必當因其所因。辨而治之。則無不隨手可愈。若茫然混然。徒執一偏之見。而至老不寤者。即與之談。終無益也。

一、治疝必先治氣。故病名亦曰疝氣。非無謂也。蓋寒有寒氣。熱有熱氣。濕有濕氣。逆有逆氣。氣在陽分。則有氣中之氣。氣在陰分。則有血中之氣。凡氣寔者。必須破氣。氣虛者。必須補氣。若云補氣。氣滯則反不通而痛矣。故治疝者。必於諸證之中。俱當兼用氣藥。○一疝之暴痛



或痛甚者。必以氣逆。宜先用荔香散。○氣寔多滯者。宜寶鑑川棟散。或天台烏藥散。○非有寔邪而寒勝者。宜煖肝煎主之。○一、寒疝最能作痛。多因觸冒寒邪。或犯生冷所致。凡遇寒則脈弦細。鼻尖手足多冷。大小便無熱之類。皆是也。○寒微者。宜荔香散。煖肝煎。腎氣丸。神應散。丁香棟寔丸之類主之。○寒甚者。宜醫林四神丸。百一選方十補丸。胡蘆巴丸。沉香桂附丸之類主之。○一法。以五積散。加鹽炒吳茱萸。小茴香各一錢。姜五片。葱白五寸。同煎。空心熱服。大治氣痛不可忍。○一、熱疝大能作痛。凡火邪聚於陰分而為痛者。必有熱證。熱脈。或大便秘結。或小便水熱閉不通。或為脹為滿。而惡熱喜冷者是也。宜大分清飲。或茵陳飲。加茴香。川棟。或類。葉軒熱疝如丹溪黃柏山梔之類。不可廢也。茴香棟子又不宜矣。或以加味通心飲。葵子湯之類主之。○又有腎本不虛而肝經濕熱火旺。莖中作痛。筋急。或痛或癢。或腫。或挺縱不收。白物如精。隨溺而下者。此筋疝也。宜龍胆瀉肝湯主之。○一、濕疝多為重墜脹滿。然亦有痛者。宜以前寒熱證參而治之。○有不痛而久墜不愈者。是即癰疝之屬。單宜治濕理氣。以加味五苓散。或局方守效丸。或蒼朮散。或三層茴香丸之類主之。○一云。凡治癰疝。非斷房事屬味。不能取效。○一、疝病遇酒而發者。多因濕熱。當先去其濕。濕而熱者。大分清飲。加茴香。川棟之屬。○濕兼寒者。宜加味五苓散主之。或以葛花解醒湯。加減主之。○一、血結少腹間者。是為血疝。但察其非氣非食。小腹鞭而有形。大便秘結而黑。小水利者。必血積血疝之屬。宜桃仁膏。或桃仁煎。或玉燭散之類下之。○一、疝遇色慾而發者。必陰虛之屬。○若陰虛兼動相火者。宜以六味地黃湯。加黃柏。知母。山梔。茴

香、川棟之類主之。〔葉〕評云：陰虛、苗香、川棟之類不宜用矣。○若陰虛無火，或兼寒痛精虛者，宜理陰煎，或八味地

黃湯，加茴香、枸杞之類，或用煖肝煎主之。○一、疝久者必多虛證，或以元氣本虛而偶患者，亦

有虛證，或不耐勞苦而微勞即發者，亦有虛證，當以脈證辨之。凡治虛疝，當察其虛在陰分，或

在陽分。陰虛者，輕則煖肝煎，八味地黃湯。〔葉〕評云：陰虛何得用八味益火？甚則理陰煎，補陰益氣煎之類，酌

而用之。○陽虛者，宜溫胃飲，歸脾湯，補中益氣湯之類主之。○若陽虛至甚者，必用桂附椒姜

或以六味回陽飲之類主之。○若虛中挾滯者，宜以前法為主，而加以疎導之藥，如川棟、苗香

枳寔、山查、梔子之屬，酌其宜而佐用之。○一、疝有邪寔當下者，詳後條張子和論中。

述古 共八條

巢氏病原曰：諸疝者，陰氣積於內，復為寒氣所加，使營衛不調，氣血虛弱，故風冷入其腹內而

成疝也。疝者痛也。或小腹痛，不得大小便，或手足厥冷，繞臍痛，自汗，或冷氣逆上，搶心腹，令心

痛，或裏急而腹痛，此諸候非一，故云諸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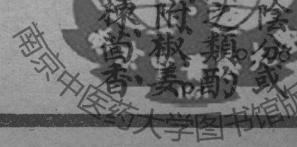
許學士云：大抵此疾，雖因虛得之，不可以虛而驟補。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留而不去，其病

則寔，故必先滌所蓄之熱，然後補之。〔葉〕評此說是一定之理。是以諸方多借巴豆氣者，蓋謂此也。

劉宗厚云：謹按疝證，雖始為因虛而得，必邪寔迫痛而未下者，故當先瀉而後補也。〔葉〕評此至

有虛甚迫痛，上為嘔逆，或下有遺精者，此邪寔正虛之甚矣。此欲不補可乎？但恐補之則無益

瀉之則正氣轉陷，幸而獲生者鮮矣。



陳無擇曰。經云七疝諸疝等義。更不見名狀。但有寒疝癰疝狐疝而已。唯大奇論列五臟脈為五疝者。如前。大抵血因寒泣。則為癰。氣因寒聚。則為疝。但五藏脈理不同。不可不辨。且腎脈本沉。心脈本滑。受寒則急於理。乃是肝脈本弦。肺脈本濇。並謂之沉。未為了義。又脾不出本脈。但云急為疝。亦文義之缺也。凡云急者。緊也。緊為寒。亦可類推。且賊風入腹。亦為疝。胃者覆濕。皆能為疝。當隨四氣改易急字。風則浮弦。暑則洪數。濕則緩細。於理始明。要知疝雖兼藏氣。皆外所因也。寒泣風散。暑鬱濕著。絞刺擊搏。無有定處。倉卒之際。痛不堪忍。世人稱為橫弦監弦。膀胱小腸氣。賊風入腹等名。義不同。證狀則一。

張子和曰。內經曰。木鬱則達之。達謂吐也。今條達其氣也。肝之積本當吐者。然觀其病之上下。

以順為貴。仲景所謂上宜吐下宜瀉者。此也。

葉評疝症有肝火上衝於胃。而嘔吐不止者。不可不知。

敢列七疝圖於左。以

示後之君子。庶幾有所憑藉者焉。○寒疝。其狀囊冷結硬如石。陰莖不舉。或控睪丸而痛。得於坐臥濕地。或寒月涉水。或冒雨雪。或坐臥磚石。或風冷處。使內過勞。宜以溫劑下之。久而無子。○水疝。其狀腎囊腫痛。陰汗時出。或囊腫而狀如水晶。或囊瘡而挤出黃水。或少腹中按之作水聲。得於飲水醉酒。使內過勞。汗出而遇風。寒濕之氣聚於囊中。故水多。令人為卒疝。宜以逐水之劑下之。有漏鍼去水者。人多不得其法。○筋疝。其狀陰莖腫脹。或潰或膿。或痛而裏急。筋縮。或莖中痛。痛極則瘡。或挺縱不收。或白物如精。隨洩而下。久而得於房室勞傷。及邪術所使。宜以降心之劑下之。○血疝。其狀如黃瓜。在少腹兩旁橫骨兩端約中。俗云便癰。得於重感春。

夏大燠。勞動使內。氣血流溢。滲入脬囊。留而不去。結成癰腫。腫少血多。宜以和血之劑下之。○氣疝。其狀上連腎區。下及陰囊。或因號哭忿怒。則氣鬱之而脹。怒哭號罷。則氣散者是也。有一治法。以鍼出氣而愈者。然鍼有得失。宜以散氣之藥下之。○或小兒亦有此疾。俗曰偏氣。得於父已年老。或年少多病。陰痿精怯。強力入房。因而有子。胎中病也。此疝不治。惟築寶一穴灸之。○狐疝。其狀如瓦。臥則入小腹。行立則出小腹。入囊中。狐晝則出穴而溺。夜則入穴而不溺。此疝出入上下往來。正與狐相類也。亦與氣疝大同小異。今人帶鉤鈴是也。宜以逐氣流經之藥下之。○癰疝。其狀陰囊腫大。如升如斗。不痒不痛者是也。得之地氣卑濕所生。故江淮之間。淤塘之處。多感此疾。宜以去濕之藥下之。○女子陰戶突出。雖亦此類。乃熱則不禁固也。不可使謂虛寒。而澀之燥之補之。本名曰瘕。宜以苦下之。以苦堅之。○王太僕曰。陽氣下墜。陰氣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畢垂縱緩。因作癰疝也。○已上七疝。下去其病之後。可調則調。可補則補。各量病勢。勿拘俗法。經所謂陰盛而腹脹不通者。癰瘕疝也。不可不下。

劉宗厚曰。按子和所論病本經絡之原。至為詳盡。但七疝名固不同。治法當異。然俱用攻下之法。愚切疑焉。雖錢仲陽亦曰。肝為相火。有瀉無補。丹溪有曰。肝只是有餘。腎只是不足。夫厥陰一經受疝。宜通勿塞固宜。亦當視其淺深而行之可也。況有邪氣客於膀胱小腸之經者。若干於少陰腎經。則宜通勿塞之法。可例用乎。

愚謂子和七疝之治。雖各有不同。然無非用下。則不能無偏。故劉宗厚徐用誠皆疑而議之。亦

謂其太過耳。非謂盡不可用也。再觀丹溪之法。則曰治疝大不宜下。是又相左之甚矣。余因參
 子和治按。如治蔡參軍因坐濕地。疝痛不堪。用導水丸下之而愈。又治一人因癰渴過飲漿水。
 病疝。醫進姜附。為燥熱所壅。以致陰囊重墜。大如升斗。乃先以導水丸。後用猪膚散。下之而
 愈。又治一夫病卒疝。赤腫火痛。數日不止。諸藥如石投水。遂以導水丸。次以通經散。下之而
 愈。若此類者。豈皆不可下乎。故但宜酌其虛實緩急。如或為邪熱所秘。或以少年暴疾。或以腫
 硬赤痛之極者。則如導水丸。三化神佑丸。禹功散之類。皆所當用。蓋邪盛而勢急。不可當有非
 行氣利水等劑所能及者。則不得不攻。此子和之法。亦自有必不可廢者。是不可不察也。
 辨疑錄云。治疝者。每用五苓散。內加行氣之藥。獲效者多。按藥性猪苓。澤瀉。分理陰陽。以和心
 與小腸之氣。白朮調脾。并利臍腰間濕。及死血。茯苓。淡利膀胱水。桂能伐肝邪。茴香善治小腸
 之氣。金鈴子。橘核。去膀胱之氣。枳櫚。下氣。少加木通。以導引小腸之邪。屢用屢驗。

諸經治疝灸法

足陽明經	氣衝	歸來	水道	陰市	太巨	陷谷
足太陰經	衝門	府舍	陰陵泉	三陰交		
足少陰經	盲俞	四滿	陰谷	築實 治小兒胎病	交信	太谿
足厥陰經	急脈	曲泉	中都	蠡溝	中封	太衝
足太陽經	肝俞	次膠	合陽	承山	金門	行間
						大敦
						然谷

足少陽經 五樞 肩井 邱墟

督脈 命門 長強

任脈 曲骨 中極 調元 石門 氣海 陰交

一法 於闕元兩旁相去各三寸青脈上灸七壯即愈。右灸右左灸左用驗。○一法 人病者合口以草橫量兩口角為一摺照此再加二摺共為三摺屈成三角如△樣將土角安臍中心兩角安臍下兩旁當下兩角處是穴。左患灸右右患灸左。左右俱患即兩灸之。艾炷如麥粒。灸十四壯或二十一壯即安。○一 闕門穴 在陰莖根兩旁各開三寸是穴鍼一寸半灸七壯治水腎偏墜。○按此即奇俞中泉陰穴千金翼云在橫骨旁三寸治癰卵偏大灸百壯三報之。○一 外陵穴 在臍左右各開一寸半灸七壯立效永不復屢用屢驗。○一 風市穴 在膝上七寸外側兩筋間又取法令正身平立直垂兩手著腿當中指盡處陷中是穴鍼五分灸七壯千金云灸百壯重者五六百壯治疝氣外腎腫小腸氣痛腹內虛鳴此風痺疼痛之要穴。

熨治法

嚴氏云用食鹽半斤炒極熟以故帛包熨痛處

一法用泥葱白一握置臍中用熨斗熨之或上置艾灼之妙或以葱白為一束去鬚葉切為厚寸葱餅烘熱置臍上仍以熨斗熨之尤便而妙

疝氣論列方



荔香散新因 川棟散和 加味通心飲寒 煖肝煎新熱 理陰煎新熱 龍胆瀉肝

湯寒六 六味丸補 八味丸補 葛花解醒湯和 溫胃散新熱 腎氣丸熱

歸脾湯補 加味五苓散和 玉燭散攻 五積散散 丁香棟寔丸熱 蒼朮

散和 葵子湯寒 天台烏藥散和 桃仁煎攻 桃仁膏和 茵陳飲新寒

百選十補丸熱 神應散熱 守效丸和 桃仁煎攻 醫林四神丸熱 神佑丸熱 茵陳飲新寒

功散攻 三層茴香丸熱 導水丸攻 胡蘆巴丸熱 六味回陽飲新熱 大分

清飲新寒 沉香桂附丸熱 補中益氣湯補 補陰益氣煎新補 十六

論外備用方

荔核散和 祛痛散和 木香導氣丸因 降椒酒和 苦棟丸熱

奔豚氣 加減柴苓湯和 蟠葱散熱 當歸羊肉湯熱 羊肉湯熱 疝氣神方因 固

七四 去鈴丸因 奪命丹熱 當歸羊肉湯熱 羊肉湯熱 疝氣神方因 固

元丹固 濕疝陰丸作痛 當歸羊肉湯熱 羊肉湯熱 疝氣神方因 固

脫肛 虛寒 濕疝陰丸作痛 當歸羊肉湯熱 羊肉湯熱 疝氣神方因 固

論證

大腸與肺為表裏肺熱則大腸燥結肺虛則大腸滑脫此其要也故有因久瀉久痢脾腎氣陷而脫者有因中氣虛寒不能收攝而脫者有因勞役吐瀉傷肝脾而脫者有因酒濕傷脾色慾

傷腎而脫者。有因腎氣本虛。關門不固而脫者。有因過用寒涼。降多亡陽而脫者。有因濕熱下墜而脫者。然熱者必有熱證。如無熱證。便是虛證。且氣虛即陽虛。非用溫補。多不能效。凡小兒元氣不寔者。常有此證。故陳自明曰。大腸虛寒。其氣下陷。則肛門翻出。或因產努力。其肛亦翻。是誠確見之論。

論治

內經曰。下者舉之。徐之才曰。澀可去脫。皆治肛脫之法也。故古人之治此者。多用參耆歸朮。川芎。甘草。升麻之類。以升之補之。或兼用北五味。烏梅之類。以固之澀之。仍外用薰洗收澀之藥。則無有不愈。○凡中氣微虛而脫者。宜四君子湯。或五味異功散。○中寒吐瀉而脫者。五君子煎。或溫胃飲。○瀉利不止而滑脫者。胃關煎。或加烏梅。北五味。文蛤。木香之屬。以佐之。○脾虛下陷而脫者。補中益氣湯。或舉元煎。○陰虛肝腎不足而下陷者。補陰益氣煎。○陰中陽虛而脫者。理陰煎。或大補元煎。○以上諸證。凡虛中挾火。或熱赤。或腫痛。宜用補中益氣湯。加黃連。黃芩。槐花之類。加減治之。然必真有火證。火脈。方可酌用寒涼。若非寔火。則大忌苦寒。以防其沉降敗脾也。○若婦人產後用力太過。肛門脫出者。宜六物煎。加升麻。或用殿胞煎。加人參。仍須用溫熱湯洗而收之。○若濕熱下墜。葉評濕熱下墜。痛有清火為先。痛疼脫肛。甚者抽薪飲。大分清飲。微

者約營煎。

述古

薛立齋曰。肚脫屬大腸氣血虛而兼濕熱。凡濕熱勝者。升陽除濕湯。○血熱者。加四物。倍茯苓。花。○血虛者。四物加白朮茯苓。○兼痔而痛者。四物加槐花黃連升麻。○久痢者。補中益氣湯。加酒炒芍藥。○中氣虛陷者。前湯加半夏炮姜五味茯苓。○腎虛者。六味丸。虛寒者。八味丸。

簡易方

一方 用五倍子末三錢。明礬末二錢。水二碗煎沸熱洗立收。○一方 治肛脫三五寸者。先用五倍礬洗湯過。次用赤石脂為末。以油紙托上。四圍皆摻之妙。○一方 用桑葉桃葉煎湯入礬末洗之則愈。或以草麻子搗膏藥貼頂心則不下脫。○一方 用石灰炒熱以棉包裹。令患人坐其上。冷即易之。

灸脫肛法

長強穴 灸三壯 隨年壯 百會 灸三壯 小兒脫肛

脫肛論列方

四君子湯 補一 五君子煎 新熱六 大補元煎 新補一 溫胃飲 新熱五 四物湯 補八 大分清
飲 新寒五 補中益氣湯 補三 胃關煎 新熱九 六物煎 新因二十 升陽除濕湯 和一七九 舉元煎 新補
十七 六味丸 補二 五味異功散 補四 理陰煎 新熱三 殿胞煎 新因十 八味丸 補二 補
陰益氣煎 新補十六 抽薪飲 新寒三 約營煎 新寒二十

論外備用方

縮砂散 因二八四
法 因二八四
十二百八
二八一

伏龍肝散 因二八八
參朮芎歸湯 因二八二
氣虛

真人養臟湯 九和一
涼血清腸散 因二八三
血熱

盤龍散 因二八七
訶子人參湯 因二八五
虛弱

黃洗

